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范围主要对2024年4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2024年4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的年限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